

证券代码：300321

证券简称：同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5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告，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（山东省昌邑市同大街 522 号）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振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46,455,7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31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3,523,3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012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932,3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02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,932,6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0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932,3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022%。

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448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25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13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448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25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13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448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25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13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448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25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13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448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25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13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448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25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13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448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25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13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448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25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13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9 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448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25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13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0 关于未来三年（2022 年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408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8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85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974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0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中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郭芳晋 王智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4 日